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231號

原告 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等間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為非因財產權起訴之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，應各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合計6,000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6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 
家事法庭法官 何怡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 
書記官 陳怡文